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(主要職能 – 3.4 監察不良貸款表現)

名稱	向未繳付欠款之客戶採取法律行動
編號	109274L5
應用範圍	對未能例如: 期償還欠款的借款人, 採取法律行動。這適用於所有違反協議的逾期賬戶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備專業的法律知識, 並運用來評估與未償債務相關的法律法規, 以評定銀行是否需要採取法律行動; • 瞭解對未償還貸款賬戶採取法律行動的過程, 並評估類似的先例, 以判斷銀行是否應該採取任何法律行動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有關申請人的目前和預期財務狀況之訊息; • 通過跟蹤客戶的過去的表现和財務狀況來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; • 於合理情況下, 把未償債務客戶分類, 並提出索賠; • 若然恰當, 對未償債務客戶採取法律訴訟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出決定向未償還債務的客戶發出律師信, 要求他們在銀行採取法律行動前還款; • 對拖欠貸款的客戶, 採取法律行動, 以妥善保障銀行的利益 (例如: 接管按揭抵押物業, 徵收費用或清盤等)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於有需要時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。所有決策均為根據先例、抵押品價值和客戶還款能力等作出分析而定。
備註	